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20,000.00 万元	1,209.98 万元	不适用：_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并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等方面严格控制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正面筛选标准

- 1、主体要求：具备借款人资格，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如客户有行业关联公司或公司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降低；

3、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一定履约能力；

4、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企业。

（二）负面筛选标准

1、客户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

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4、客户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

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是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服务体系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时加速公司货款的回收，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担保。鉴于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应付账款，且需提供相应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7.16%，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7.73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4.07%，公司对合并

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